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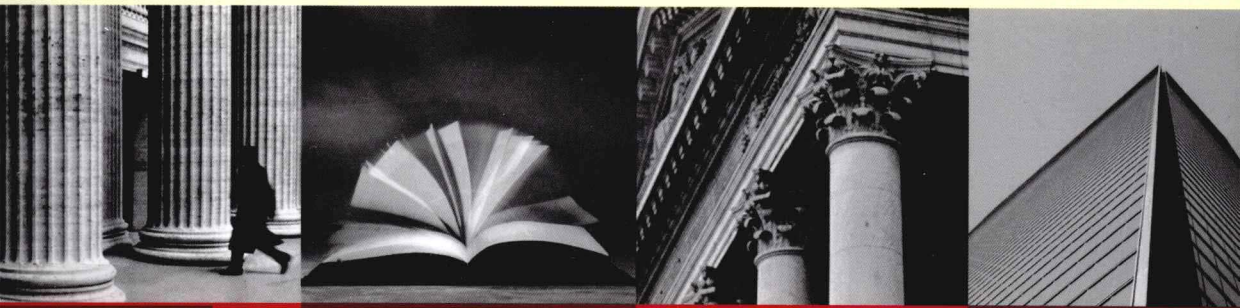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 刑事证据审查判断 精细化过程因素与进路

XINGSHI ZHENGJU SHENCHA PANDUAN JINGXIHUA GUOCHENG YINSU YU JINLU

李树真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 刑事证据审查判断 精细化过程因素与进路

李树真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证据审查判断精细化过程因素与进路 / 李树真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6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陈国庆, 孙茂利主编. 刑事诉讼系列)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5653 - 0894 - 9

I. ①刑… II. ①李… III. ①刑事诉讼 - 证据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21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41328 号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刑事证据审查判断精细化过程因素与进路**

李树真 著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19.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77 千字

---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894 - 9

定 价: 45.00 元

---

网 址: [www.cppsups.com.cn](http://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http://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com](mailto:zbs@cppsu.com)

[zbs@cppsu.edu.cn](mailto:zbs@cppsu.edu.cn)

---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

## 编 委 会

总 顾 问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光中

总 主 编 陈国庆 孙茂利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守安	王利民	王宏勇	王茂华
王敏远	卞建林	田文昌	吕广伦
刘国祥	孙茂利	杜 春	李忠诚
吴孟栓	宋英辉	杨万明	杨宇冠
陈卫东	陈玉生	陈国庆	陈瑞华
周振峰	赵学颖	高 峰	高贵君
黄 河	黄太云	韩耀元	裴显鼎
薛春喜			

总 策 划 赵学颖 王宏勇

# 前 言

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保障。跨入新世纪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权保障观念的日益深入人心，对刑事诉讼理论与实践运行问题的研究日益呈现繁荣的景象。许多研究者本着对刑事法制建设的高度社会责任感，投身于刑事诉讼理论与实践的研究，为刑事诉讼立法的完善提供了理论支持，也为司法工作者严格、准确执行法律提供了理论指引，使公正程序为实体正义的实现提供保障。

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启动了《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出版项目，将“刑事诉讼系列”作为丛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给广大从事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提供一个高层次的交流平台，也使广大读者系统和全面地获取刑事诉讼理论和实践研究的成果，本丛书力求兼顾以下几方面特点：

第一，本丛书入选书目的内容全面覆盖从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到审判和执行的各个诉讼阶段中的重要诉讼法律制度。本丛书对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问题予以充分关注，尤其是对管辖、证据、司法鉴定、强制措施适用、刑事被害人权利保障、刑事和解等方面的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力求从多角度提供更具可操作性的制度选择方案。在信息化时代，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必须对科学技术迅猛发展背景下的

电子证据的收集、保全、证据规则、DNA 生物证据的运用等前沿问题作出回应，本丛书也吸纳了一批介绍国外先进经验，探讨新时期程序法运行中的新问题的具有开创性的作品。

第二，本丛书的出发点是在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基础上，深入探寻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基本规律和价值取向，以期对刑事诉讼立法的完善起到参考作用，帮助广大司法工作者正确理解法律精神，在办案过程中准确解释法律。为此，本丛书选择了一批对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律及司法解释的制定背景、具体内容进行详细解读，进而研究实践操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的著作。希望这些研究成果能直接服务于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工作，尤其是对公检法机关的司法工作人员规范执法、提高办案质量发挥指导作用。

第三，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长期从事业务指导工作的专家担任总主编，选择了具有前瞻性、独创性、实用性和建设性的刑事诉讼领域的优秀研究成果收入本丛书。

希望在国家出版基金的资助下，《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为我国的刑事法治建设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由于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编委会

2011年2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刑事司法证明精细化要求与趋势</b> .....	( 1 )
<b>第一节 刑事司法证明及其基本特征</b> .....	( 1 )
一、司法证明的概念 .....	( 1 )
二、刑事司法证明的基本特征 .....	( 5 )
<b>第二节 刑事司法证明的精细化</b> .....	( 6 )
一、刑事司法证明精细化的理论依据 .....	( 6 )
二、刑事司法证明精细化的域外经验 .....	( 8 )
三、刑事司法证明精细化的基本内容 .....	( 10 )
<b>第三节 刑事司法证明精细化与刑事证据审查判断过程         精细化</b> .....	( 12 )
一、刑事证据审查判断过程精细化对刑事司法证明精细化的 基础作用 .....	( 12 )
二、刑事证据审查判断过程精细化的趋势 .....	( 13 )
三、刑事证据审查判断过程精细化的现状 .....	( 15 )
四、对刑事证据审查判断过程精细化几个基本问题的思考 .....	( 20 )
<b>第二章 刑事证据审查判断过程精细化的法律制度基础</b> .....	( 28 )
<b>第一节 证据裁判原则</b> .....	( 28 )
一、刑事司法证据 .....	( 28 )
二、证据裁判原则的内涵与梯度要求 .....	( 35 )
三、证据裁判原则与刑事证据审查判断过程的精细化 .....	( 41 )

## **△刑事证据审查判断精细化过程因素与进路**

第二节 自由心证原则·····	( 45 )
一、自由心证原则的涵义与基本要求·····	( 45 )
二、自由心证的内外外部基础支持与限定·····	( 48 )
第三节 刑事证据审查判断过程精细化的程序基础·····	( 58 )
一、检察官审查起诉程序与刑事证据的审查判断·····	( 59 )
二、证据展示程序与刑事证据的审查判断·····	( 62 )
三、证据排除程序与刑事证据的审查判断·····	( 67 )
四、法庭调查程序与刑事证据的审查判断·····	( 74 )
五、法庭评议程序与刑事证据的审查判断·····	( 76 )
<b>第三章 刑事证据审查判断过程精细化的经验基础·····</b>	<b>( 85 )</b>
第一节 司法经验概述·····	( 85 )
一、经验及其基本特征·····	( 85 )
二、经验的分类·····	( 87 )
三、司法经验与证据规则立法、证据审查判断活动·····	( 88 )
第二节 司法经验形成机制和表现形式·····	( 90 )
一、个体司法经验的形成机制与基本构成·····	( 90 )
二、个体司法经验与群体性司法经验的交融与互动·····	( 102 )
三、法官群体性司法经验对一般社会生活经验的回应和互动·····	( 119 )
四、司法经验的逻辑化及其具体形态·····	( 122 )
第三节 经验法则及其作用机制·····	( 129 )
一、经验法则与其逻辑形式·····	( 129 )
二、经验法则的作用机制——理论阐释和案例分析·····	( 135 )
三、经验法则对刑事证据审查判断精细化过程的影响·····	( 142 )
<b>第四章 刑事证据审查判断精细化过程的逻辑基础·····</b>	<b>( 144 )</b>
第一节 逻辑视角下的刑事司法证明和证据审查判断过程·····	( 144 )
一、逻辑及其基本特征·····	( 144 )



二、逻辑视角下的刑事司法证明 .....	(146)
三、逻辑视角下的刑事证据审查判断过程 .....	(150)
第二节 逻辑规律对证据审查判断过程的宏观功能 .....	(154)
一、同一律与证据、证明对象及证明关系的明确 .....	(154)
二、不矛盾律与矛盾证据的处理 .....	(156)
三、排中律与证明责任分配 .....	(158)
四、充足理由律与证据真实性(可信性)、证明标准 .....	(162)
第三节 逻辑方法在刑事证据审查判断过程中的 具体作用 .....	(166)
一、逻辑方法在刑事证据审查判断过程中的作用例示——威格摩尔 证明表格方法 .....	(166)
二、逻辑与证据关联性判断 .....	(175)
三、逻辑与刑事推论 .....	(180)
<b>第五章 刑事证据审查判断精细化过程的心理学进路</b> .....	<b>(188)</b>
第一节 刑事证据审查判断精细化过程的 心理因素及研究现状 .....	(188)
一、刑事证据审查判断精细化过程的心理因素 .....	(188)
二、刑事证据审查判断精细化过程的心理因素问题研究现状 .....	(189)
第二节 刑事证据审查判断精细化过程中的判断者心理 .....	(191)
一、证据审查判断者的情感与偏见 .....	(191)
二、群体行为中的感应认同与证据审查判断过程 .....	(196)
三、锚定作用与证据审查判断者的预断 .....	(208)
四、法官对专家证人的矛盾心理与协调 .....	(220)
第三节 刑事证据审查判断精细化过程中的当事人与 诉讼参与人心理 .....	(227)
一、研究刑事证据审查判断精细化过程中的当事人与诉讼 参与人心理的现实意义 .....	(227)

## △刑事证据审查判断精细化过程因素与进路

- 二、当事人在证据运作过程中的对抗性和自利性心理 ..... (227)
- 三、检察官控诉职能与其客观关照义务的心理冲突与协调 ..... (232)
- 四、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心理 ..... (235)
- 五、证人作证心理 ..... (239)

### **第六章 刑事证据审查判断精细化的规则与裁量进路** ..... (242)

#### 第一节 自由裁量权概述 ..... (242)

- 一、自由裁量及其基本特征 ..... (242)
- 二、证据运作过程中自由裁量权行使方式的比较法考察 ..... (244)
- 三、刑事证据审查判断过程与法官自由裁量的范围 ..... (246)

#### 第二节 刑事证据审查判断精细化中的规则 ..... (250)

- 一、刑事证据规则的概念与范围 ..... (250)
- 二、刑事证据规则的形成机制 ..... (251)
- 三、刑事证据规则的基本功能 ..... (254)

#### 第三节 刑事证据审查判断精细化中自由裁量的基本类型 ..... (255)

- 一、具体规则内的自由裁量 ..... (255)
- 二、无具体规则的自由裁量 ..... (260)

#### 第四节 刑事证据审查判断精细化中的自由裁量与裁判者素质 ..... (265)

- 一、法官素质的基本内涵 ..... (265)
- 二、裁判者素质与自由裁量效果优劣的关联 ..... (266)

### **第七章 刑事证据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审查判断** ..... (273)

#### 第一节 刑事证据审查判断的概述 ..... (273)

- 一、证据审查判断的概念 ..... (273)
- 二、刑事证据审查判断的范围 ..... (275)

---

第二节 证据能力的审查判断 .....	(275)
一、证据采纳的概念 .....	(275)
二、证据采纳的标准 .....	(277)
三、证据采纳的主要规则 .....	(279)
第三节 证明力的审查判断 .....	(283)
一、证据采信的概念 .....	(283)
二、证据采信的主要标准与规则 .....	(283)
三、刑事证据证明力审查判断思路与方法 .....	(286)
<b>主要参考文献 .....</b>	<b>(295)</b>

# 第一章 刑事司法证明精细化要求与趋势

## 第一节 刑事司法证明及其基本特征

### 一、司法证明的概念

#### (一) 证明与司法证明

司法证明是一种特殊的司法活动，自然与司法的基本特征相联系，但司法证明既然是一种证明，自然具有证明的基本属性。“证明”一词在日常生活中的基本含义是“举证以明之”。“言之有理、持之有据”这一日常证明活动的基本要求展现了“证明”的基本特征——证明是持有或宣称某种观点、主张，并为这种观点、主张提供论据而给予理性的支持的活动。

逻辑学中证明和反驳同属于论证，论证是由一个或一些已知为真的命题来确定另一命题的真实性或虚假性的思维过程。依据论证是对一个命题的证真还是证伪，可以将论证具体分为证明和反驳。狭义证明仅指由一个或一些已知为真的命题来确定另一命题真实性的思维过程，而广义的证明则包含了反驳。证明在逻辑结构上包含论题（论点）、论据、论证方式。证明可以区分为演绎证明和非演绎证明，还可以区分为形式证明和实质证明。从证据整体与案件待证事实的逻辑关系以及证据必须真实这一前提来看，司法证明属于非演绎证明、实质证明。

英美学者对“司法证明”概念的理解如下。

英国学者彼特·墨菲（Peter Murphy）的观点认为：“证明的本质是对过去事实的探究，其主要目的在于确立一个有关过去事实主张的可接受的或然度，该事实按法律将导致法院支持或否决某项救济。”<sup>①</sup>

英国学者尼尔·麦考密克（Neil MacCormick）的观点认为：“在一个案件中，‘证明’作为法律程序，它的结果是那些有权威的人（法官或陪审团）在当事方提交或承认的证据基础上进行的一系列‘事实发现’活动。‘证明’是一个

<sup>①</sup> Peter Murphy ; Murphy on Evidence . Blackstone Press Limited 2000. P2.

## △ 刑事证据审查判断精细化过程因素与进路

重建事实的过程，其间特定的命题将因为符合法律的目的而被采信，特别是为了实现当下诉讼的目的。”<sup>①</sup>

美国证据法学家威格摩尔（John. H. Wigmore）对司法证明的定义具有较多的逻辑技术性。与英国证据法学家边沁一样，他区分了表达证据的命题（Probans）与表达证明对象的命题（Probandum），并进一步区分了推论和证明，认为“推论是每一证据被分别看待时对证明对象产生的说服力。而证明（或否证）是群体性证据作为一个整体看待时对证明对象产生的说服力。”<sup>②</sup>

国内学者对司法证明的定义及其特征的概述，撮其要者介绍如下。

1. 陈一云教授的观点认为：司法证明是司法机关或当事人查明案件事实的活动。<sup>③</sup>把司法证明看作是司法机关或当事人查明案件事实的活动，强调这一活动的认识过程属性，即按照案件事实的本来面貌客观地认识、反映它们。

2. 何家弘教授的观点认为：司法证明是一种“他向证明”。<sup>④</sup>

3. 卞建林教授的观点认为：司法证明是当事人论证诉讼主张的活动。<sup>⑤</sup>

4. 王敏远教授的观点认为：司法证明是司法层面上的“论证”活动而非作为“知道”的认识活动。<sup>⑥</sup>

5. 吴宏耀、魏晓娜博士的观点认为：证明即说服裁判者的活动。<sup>⑦</sup>

第一种观点被认为是传统司法证明的观点，又称广义的司法证明概念，这类观点倾向于认为司法证明主要是一个认识过程，而认识的主体呈现多元化，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广义的司法机关都是证明的主体；认识的场域最大化，不仅包括审判阶段，更延伸至审判前各阶段；认识的角度单一化，没有对当事人的认识与对法官的认识作不同层次的区分。第二、三、四、五种观点被称为狭义司法证明观点，其中第二、四种观点又预设了广义的司法证明概念，但认为证明标准与证明责任只与狭义的司法证明概念相联系，同时这两种观点都对司法证明中的认知进行了不同角度的辨析（“已知”不同于“他知”；“知道”有别于“论证”）。第三种观点在限定司法证明场域与主体的同时，力图实现证明对象属性的原始回

① [英] 尼尔·麦考密克著，姜峰译：《法律推理与法律理论》，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5 页。

② Wigmore's Principles of Judicial proof,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13. P5.

③ 陈一云主编：《证据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13 页。

④ 何家弘：《论司法证明的目的和标准——兼论司法证明的基本概念和范畴》，载《证据法论文选萃》，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40 页。

⑤ 卞建林主编：《证据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93 页。

⑥ 王敏远：《一个谬误、两句废话、三种学说——对案件事实及证据的哲学、历史学分析》，载《证据法论文选萃》，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511 页。

⑦ 吴宏耀、魏晓娜主编：《诉讼证明原理》，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 页。

归：司法证明的对象不是本体论意义上的案件事实，而是当事人有关争议案件事实的诉讼主张。而第五种观点侧重从逻辑与论辩角度分析当事人证明的“说服”特征。第三、五种观点虽未预设广义的司法证明概念，但其视角重点转向了当事人对法官的说服，因而与第二、四种观点中的狭义司法证明的分析视角是重合的。

力图在司法证明的简单定义中揭示出其全部本质属性是不现实的，但司法证明概念应反映出司法证明活动最主要的属性或特征。笔者认为，司法证明既是查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认识活动，又是当事人提出诉讼主张、运用证据说服裁判者的逻辑论证过程，更主要的，它是一个在法律规范的场域范围内进行的、以证明责任的分配为最终归属的法律程序运作过程。对于司法证明，可以从“对抗——说服”的当事人视角和“对抗——判定”的法官视角进行综合分析。即使把司法证明看做是法官查明案件事实的认识过程，这一认识过程也与一般主体的认识过程有着明显的差异——法官对案件事实的探知主要依赖于当事人对抗格局下的说服与告知。综合考量有关专家的观点，笔者认为下列关于司法证明的基本观点应该还是比较稳妥的：司法证明是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提出关于案件争议事实的主张，运用证据说服法官，从而使其作出对自己有利的案件事实认定的诉讼过程，也是法官在当事人竞争性的论辩格局中对其有争议的案件事实主张作出判断并将这种判断对当事人予以晓喻的过程。司法证明的场域原则上应限定在法庭审判阶段控辩审的诉讼格局中，这一过程从当事人视角看是说服，从法官角度看是判断，法官不承担证明责任。

### （二）司法证明的主体结构与逻辑结构

#### 1. 司法证明的主体结构

司法证明的主体结构是控辩审职能的担当者在司法证明活动中所形成的一种较稳定的态势以及三者之间的权利（力）义务关系。我们可以通过与“诉讼结构”概念做类比来理解司法证明主体结构概念。容易导致模糊认识的一个问题是：诉讼主体的范围在不同学者的讨论中有一定差异，就刑事诉讼而言，最广义的诉讼主体是一切参与刑事诉讼活动，在刑事诉讼中享有权利（力）承担义务的组织或个人，包括参与刑事诉讼的公检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较狭窄意义上的诉讼主体与控辩审诉讼职能相联系，其范围包括参与刑事诉讼的公检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当事人，而不包括其他诉讼参与人；最狭义的诉讼主体既与控辩审诉讼职能相联系，又与主要诉讼程序（审判程序）相联系，这种意义下的诉讼主体只包括参与刑事诉讼的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和当事人，不包括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理解司法证明主体时，可能也会面临着这样的问题。基于我们的研究，笔者认为司法证明主体范围的确定既要与控辩审诉讼职能相联系，又要与主要诉讼程序（审判程序）相联系。基于此，笔

者认为刑事诉讼证明主体的范围包括法官、检察官、当事人。虽然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对刑事司法证明活动具有初步性和基础性，但考虑到公安机关的侦查主要是支持辅助检察机关的起诉活动，特别是侦查终结、案件移送检察机关起诉后，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将不再承担（或不主要承担）控诉职能，再加上司法证明中审判程序的场域限定，不宜将参与刑事诉讼的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视为司法证明的主体。

司法证明的主体结构与诉讼职能的担当和证明责任的分配密切相关。刑事诉讼中控诉职能和辩护职能在司法证明中就体现为控辩双方在对抗格局中对法官的说服活动，法官的裁判职能则体现为司法证明中法官在控辩对抗的说服活动中认定（判定）案件争议事实的活动，上述两类活动性质上存在重要差异。而证明责任是与当事人（准当事人）的主张和说服活动紧密相关的，法官的判定和对判定理由的说明（笔者更愿意用民国时旧法中一个更贴切的概念“晓喻”来表达）只是在履行裁判职能并服从对自由心证过程进行合理限定的程序规定，当事人（准当事人）对法官负有主张和说服责任，但法官对当事人（准当事人）不存在这种意义上的主张和说服责任，所以司法证明中法官不承担证明责任。

### 2. 司法证明的逻辑结构

司法证明的逻辑结构是对立的控辩双方运用对立的证据对对立的主张进行证明或反驳所形成的复杂逻辑关系。

在司法证明中这三种对立关系是明显的。第一是控辩双方的对立，这来源于实体利益冲突和诉讼角色的分配，道理自明；第二是对立的诉讼主张，这是司法证明中的常态，当然也不排除司法证明中的特殊态势，即一方（通常是辩方）完全放弃自己的主张，对对方主张的事实完全承认，这构成司法证明过程中的自认；第三是对立的证据，虽然在理论上证据属于谁的证据（如证人作证是为法庭作证还是为当事人作证）在不同诉讼模式下会有不同的结论，但从证据运作的具体实际来看，证据首先表现为控辩双方的证据，由于控辩双方的对抗性，所以全部的证据在整体上表现为控方证据和辩方证据的对立。即使是法院利用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也会随该证据在证明关系中的指向被这样一分为二。当然，不排除有些证据既属于控方证据又属于辩方证据，如被告人自首的证据既是控方证据（有罪证据，按通常道理，有罪的人才会自首，某人来自首，所以某人可能犯罪）又是辩方证据（辩护证据，因为自首行为本身可以成为减轻处罚的法定事由）。所以尽管控方证据和辩方证据的划分从学理上讲可能有些瑕疵，诸如划分后子项相容的问题，但从具体证明活动中证据的具体指向而言，这种分类无疑具有重要的实际指导意义。

司法证明逻辑结构与证明责任的关联。在日常生活或逻辑意义的证明中也存在证明责任，也存在证明责任的分配原则——谁主张，谁举证，只不过这种证明

责任只与被说服者的信与不信的说服结果相关联，并不与说服者的具体利害结果相关联，这种意义上的证明责任也就只是一种论辩意义的说服责任。司法证明不仅仅是一种逻辑意义上的证明或论辩，更主要的是它与诉讼的具体利害分配结果发生确定关联。谁主张，谁举证；举证之不能，败诉之所归——逻辑论辩中证明者的说服责任在司法证明过程中演变为当事人（准当事人）一方法定的证明责任。当然，在司法证明中证明责任的分配除了自然正义的基本原则外，还要斟酌其他一些重要的社会价值。证明责任的分配还要依案件的类型、证明对象的差异作更具体细化的处理。以刑事案件为例，公诉和自诉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中的刑事部分和民事部分、自诉案件中的自诉（本诉）与反诉在证明责任的分配上存在一些具体的差异。总之，逻辑论辩中的说服责任与司法证明中的证明责任有着天然的渊源关系，司法证明中的证明责任是论辩的理性说服责任与法律上利害结果分配原则的契合

## 二、刑事司法证明的基本特征

### （一）刑事司法证明结构主体的特定性

刑事司法证明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的司法证明，其证明结构主体与其他类型司法证明结构主体存在较大差异，即他们包括法官、检察官和当事人。这里有必要区分两个概念——司法证明结构主体和证明责任主体，在当事人（准当事人）、法官“对抗——说服——判定”的司法证明结构中，法官、检察官、当事人都是刑事司法证明结构主体，但法官作为主体承担的只是裁判职能，证明责任主体只能是当事人（准当事人）中的某一方。

### （二）刑事司法证明对象的限定性

证明对象是在司法证明中需要运用证据来确定其真实性的案件争议事实，主要包括实体法事实和程序法事实。刑事司法证明对象的限定性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刑事证明对象受刑事实体法限制，实体法规定了犯罪构成要件和刑罚条件，刑事证明中对某一犯罪具体犯罪要件事实及具体刑罚条件事实的证明要受刑事实体法的限定；另一方面，刑事证明对象要受程序法的限定，根据现代诉讼中调整诉审关系的基本原则——不告不理原则，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发动和证明对象的确定受到较严格的限定。从刑事案件的发动角度讲，没有检察院检察官起诉或自诉人的自诉，法官不能自行启动刑事审判程序；从审判对象（从证明角度讲就是证明对象）来看，起诉的对象和范围界定了刑事证明的对象范围，法官不能在起诉的对象范围之外另行设定证明对象。虽然法律上出于对各种价值的综合平衡，对不告不理原则的严格要求有所改变，比如允许法院在不改变指控事实的前提下可以与指控罪名不同的罪名定罪，允许控方在一定条件下变更起诉、



追加起诉或撤回起诉，但不告不理这一调整诉审关系的原则在证明对象限定方面仍起着基础性的作用。

### （三）刑事司法证明依据的法定性

刑事证明的依据是刑事证据，刑事证据的法定性主要表现在下列方面：刑事证据必须具备法定的证据形式（八种）；刑事证据的收集主体必须合法；刑事证据的收集程序必须合法；刑事证据必须履行法定的质证程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依据。

### （四）刑事司法证明责任分配的公正性

刑事司法证明责任分配原则上应该由法律规定，但也允许法官在具体案件的审判中基于其他重要价值的考量而在一定范围内裁量分配，这在民事诉讼中较为常见，但刑事证明责任的分配在这一点上有所区别。基于对刑罚处罚结果的严厉性和证明责任分配的公正性考量，刑事证明责任的分配总体上由法律明确规定，法官酌量分配证明责任的范围更加狭窄。

### （五）刑事司法证明标准的严格性

刑事证明标准的严格性是不言而喻的。虽然我国的三大诉讼法对证明标准的表述都是同一的，即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国外对民事、刑事诉讼证明标准做梯度化处理是比较科学的，民事司法证明适用的是“优势证据”标准，刑事司法证明适用的是“内心确信”或“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

### （六）刑事司法证明程序的法定化

刑事证明的过程就是刑事证据的运作过程——取证、举证、质证、认证。证明程序的法定化是各种诉讼的共同特征，但在刑事证明中，取证程序的法定化最为明显。这主要是因为刑事案件绝大多数是公诉案件，公诉案件中取证的主要主体是国家权力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基于对国家权力规范约束和对被追诉者合法诉讼权利的保障这样一些基本理念，刑事证明中对取证程序的法定化更加严格、细致。

## 第二节 刑事司法证明的精细化

### 一、刑事司法证明精细化的理论依据

刑事司法证明的准确性与精细化是相互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准确性是精细化的目标和归宿，精细化是准确性的手段和保障。基于本书的研究目的，主要侧重于刑事司法证据审查判断过程精细化的研究。

#### 1. 司法证明的精细化与司法活动所追求的目标与所涉及的利益具有重要联